2026年10月30日 星期五
制作：田冬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7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74.886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要基本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激励工具，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8.2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889.0236万股的1.29%。其中首次授予884.4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41%；预留93.8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59%，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28
授予数量	774.8860万股(份)
授予人数	221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07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6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6.07元/股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4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票。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已于2026年9月10日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7元/股调整为6.0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及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84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1人，授予数量由776.47万股调整为774.8860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事项均与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万鑫	副总裁	518.343	59.67%	0.68%
王忠新	副总裁	46.281	5.33%	0.06%
冯诗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215	2.56%	0.03%
陈立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1.107	1.28%	0.01%
林欢	副总裁	5.183	0.60%	0.01%
党颖	副总裁	5.183	0.60%	0.01%
苏世用	副总裁	4.443	0.51%	0.01%
张文帅	副总裁	4.443	0.51%	0.01%
谭臣	职工代表董事	2.962	0.34%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12人)		154.726	17.81%	0.20%
合计		774.886	89.20%	1.0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31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限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财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率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变化、会计准则变更等)，导致公司净利润等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基础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公司在计算当期业绩考核指标时，应当剔除前述因素对业绩考核指标的影响，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2025年净利润基数较低，主要受减值金额较大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岗位及职责等，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为A、B两类，不同类别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A类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K)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K≥100%	100%
100%>K≥90%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值)执行
90%>K	0

(2)本激励计划B类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即为综合业绩达成率，综合业绩达成率超过百分百，则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10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述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2号)。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4.8860万股；

2、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0,4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3.78%被动稀释至23.54%，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748,860	7,748,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890,236	0	758,890,236
总计	758,890,236	7,748,860	766,639,096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泽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68,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泽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2.14%被动稀释至21.92%，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168,013,000	22.14%	168,013,000	21.92%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计算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并将该锁定成本从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中扣除得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74.886	4,232.12	721.36	2,164.09	1,145.25	201.4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授予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1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6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聚”)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48,8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9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因子公司四川高聚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四川高聚提供担保5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高聚分别提供担保576,000万元、100,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高聚分别提供担保331,000万元(经审批及调剂的担保额度为331,000万元)、100,000万元(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高聚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的原担保额度调剂10,000万元至四川紫宸，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本次担保调剂及本次担保完成后，四川紫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0.00元，江西紫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及调剂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2026年至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	四川紫宸	321,000.00	+10,000.00	331,000.00	331,000.00	0.00
	江西紫宸	29,000.00	-10,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本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J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峡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65,1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697.62	580,444.15
	负债总额	408,846.17	351,866.48
	资产净额	227,851.45	228,577.67
	营业收入	36,513.25	36,915.56
	净利润	-7,067.74	-3,046.53

2、四川高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高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MAKEP2GBX3		
成立时间	2026年6月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樊哙大道19号		
注册资本	6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涂覆隔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四川高聚于2026年6月成立，截至2026年6月30日无财务数据。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	四川高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5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金融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	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抵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高聚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4.8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95%。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9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法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69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曲亮先生是本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2《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曲亮先生，具有企业管理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曲亮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5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9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 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 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 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皖天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9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80元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皖天转债”)，将于2026年11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代码：113631

3.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93,000.00万元

6. 发行数量：930.00万张

7.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为人民币100元

8. 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9. 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债券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1年11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 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

12. 初始转股价格：11.12元/股

13. 最新转股价格：6.46元/股(公司因实施利润分配、股权激励方案等按照规则进行调整)

14. 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皖天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

15.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7.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认可的其他机构。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皖天转债”第5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9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11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皖天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